

## 石家庄新闻简讯

### 河北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孙涛被绑架

2023年7月28日，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孙涛和女儿回老家承德探亲，可能是在火车站因为随身携带中共敏感物品，被不明真相的警察绑架，详细情况不明。

### 河北石家庄法轮功学员李小妍在火车站被绑架

2023年7月27日，法轮功学员李小妍，从石家庄来吉林省榆树市，在石家庄火车站，被在北京铁路公安局的石家庄公安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员绑架。他带的不少真相币被非法抢劫。

在当天，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派出所带李小妍回去抄家，李小妍不配合用钥匙开门，铁路公安局的警察赶过来大约10人，迫使家人开了门，抄走真相币2万，还有大量资料和书籍。称东西多没有交给方兴派出所，又被铁路公安局带走了。

### 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田庄乡两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

2023年4月1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田庄乡一田姓老年男法轮功学员（78岁）和一中年女法轮功学员（小玉），到田庄乡大公路集上发真相材料，被恶人构陷举报后，被几名恶警绑架到旧城派出所。老年男法轮功学员在派出所呆了3~4个小时后被家人接走；另一名女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勒索罚款2000元才被释放。还威胁他们如果上报就送石家庄看守所。◇



## 患“活癌症”走投无路

## 修炼法轮功两周健步如飞

【明慧网】河北张家口沽源县平定堡镇教师赵守珠，30岁时就患遗传性高血压、慢性咽炎、肩周炎、严重痔疮、脚气等。之后，腰腿病让她翻不了身，下不了地，蹲不下身，弯不下腰，迈不开步，上不了班，只能躺在床上。

跑遍全市各大医院也没有查清病因，只好前往北京301、307、中日友好医院，七个专家会诊诊断她患的是“强直性脊柱炎”，又名“活癌症”或“大关节病”，就是所有各大关节活动的地方都往死长，直着长死弯不倒，弯着长死伸不直，如果都长死就是一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植物人。那年她才33岁，她几乎丧失了生活的勇气。她吃遍大量中西药，使用各种偏方，用尽现代化仪器、针灸按摩，练太极拳……而这一切努力全是白费。

当她走投无路之时，法轮功传到沽源。她一口气将宝书《转法轮》读完，内心的激动难以言表。她明白了得病的根本原因，懂得了人生的真谛，知道了宇宙伟大的真理。她如饥似渴地读法轮功书籍、炼功。那是1995年4月6日，她38岁。

第一天学动作时，她弯不下腰、蹲不下身；第二天，可以弯腰，只是很疼；第三天不怎么疼了；两个星期后，行动自如、健步如飞；两个月后，所有疾病不治自愈、不翼而飞。她真正感受到身心净化后的奇妙无穷。千言万语无法表达她感恩的心。她严格按照“真、善、忍”做事、做人，放淡名利，工作敬业，善待学生，多次



被评为市级模范班主任。

在她的影响下，她丈夫也一直用法轮大法的法理要求自己，担任国家干部十几年，不贪占公家一分钱便宜，清清白白做人，平平安安退休；女儿也懂事、善良，成绩优秀，考上全国重点大学——同济大学，被评为“全国一百名优秀大学生”，大学毕业后被保送北大读研究生。赵守珠女士希望更多的人能够明白法轮功真相，能够在法轮大法中受益。◇

\* \* \*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曝光河北省司法系统迫害大法弟子的黑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四年来，公检法司系统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对原本无罪的法轮功学员诬判为有罪，对很多没有法律常识的普通民众，甚至一些基层公检法执法人员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因此，司法迫害成为这场迫害中最恶毒、最阴险的一招。河北各级政法委对本地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起到了关键作用。

政法委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也不是公检法的上级领导部门，没有法律授权，所以无权干涉公检法司机关的工作。随着邪党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河北省政法委书记张越之流遭恶报丢官，操控干扰法官独立审判的政法委610的权力被逐渐消减。但据了解，政法委仍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幕后决策者、操控者，直接操控或干涉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起诉和判刑。各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的主要领导都在政法委任职。

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就是典型的代表。在政法委指使下，在对待法轮功学员遭陷害案件的判决上，石家庄中院漠视法律，抛弃一切正常程序、事实和证据，策划超期关押、阻挠保外就医、勾结司法局威胁恐吓律师、阻挠律师会见、庭审时限制律师发表辩护意见、代替下级法院裁决、剥夺当事人上诉权利等等，使得中共邪党专制下的法院，丧失了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的正常功能。中共的法官已完全没有了法律人对法律的敬畏和尊崇，而沦为了欺压国民的工具。打着法律的幌子，枉法判决，执法犯法，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已经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 一、政法委定调，公检法组织实施迫害

公安、国安部门对法轮功学

员实施长期监控，最普遍的是手机窃听和语音通话监控；对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抓了就抄家，只要报上去就批捕判刑，而且不许判无罪；对法轮功学员长期非法关押，无论身体情况多危急都不予取保；政法委人员更是明目张胆的坐在法院庭审旁听座席的第一排、一般是占据C位，现场指挥，名为“协调”，实则监督法官的审判工作。以下是部分案例：

◎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曾有法轮功学员吴金虎血压一直200多，张风云视力模糊、血压200多，李冬梅血压高、心脏疼痛，看守所已经出具书面报告不适合关押的情况下，申请取保，却不予批准。

◎2022年1月23日，法轮功学员刘顺芝、梁业宁、蒲杏池被戴黑头套绑架到一个宾馆后，石家庄市政法委人员赤膊上阵，亲自提审，威逼利诱、欺瞒哄骗，想把非法监控法轮功学员得到的所谓证据，变成口供证据，从而诬判法轮功学员而立功。

◎2021年10月9日，法轮功学员刘朋和王炳程母女被绑架到一个宾馆，政法委的领导多次去宾馆“看望”，骗取“口供”。

## 二、法院勾结司法局威胁恐吓律师

在政法委指使下，省市司法部门作为律师协会的管理机关，暗发命令，通知当地律师事务所主任：办理法轮功案件要报备，任何人不准给法轮功辩护，否则吊销执照。对当地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的律师，以年检律师证不予通过相威胁，使本地曾代理过法轮功学员案子的律师，不敢再接法轮功的案子。以下是部份案例：

◎北京一正义律师多次控告石家庄公检法人员违法办案。2022年，石家庄市司法局竟然给各法院和律师所发通报，不许当地律师所和这位北京律师有任何工作合作，

不许法院接这位北京律师的任何材料。禁止该律师给法轮功学员做代理人，并以此恐吓当地律师。

◎2023年2月23日，河北邢台法轮功学员赵灿的北京代理律师，开庭前依法递交了要求某法官回避的申请；该律师为石家庄另一法轮功学员作代理时，被石家庄市晋州法院勾结当地司法局给北京律师所发公函，遭到威胁恐吓。

◎2023年5月，河北邢台宁晋法院勾结当地司法局给北京司法局发公函，北京司法局向其律师事务所施压，逼迫正义律师取消代理法轮功学员巨玉霞案，无法出庭辩护。

## 三、干涉下级法院独立审判 上诉形同虚设

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出现“法轮功是邪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法律文件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知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普遍适用。

从1999年至今，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一百多起法轮功被构陷案件，在对待法轮功学员案件的审理判决过程中，一直“忠实麻木”的按照“两高”的内部通知，错误的执行“两高”的司法解释，枉法裁判、刻意错用刑法300条诬判法轮功学员，他们是惊天错案的直接生产者，是迫害大法弟子的直接打手。

法院的管理一般是业务归口垂直领导，石家庄市各县、区法院对应的是石家庄市中院专门负责受理一审上诉的刑庭。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贯干涉下级法院独立审判，连判刑期限都由中院代替下级法院决定，破坏法律规定的二审终身制，剥夺（转下页）

（接上页）当事人的上诉权利。本来一审的刑期就是中院决定的，上诉二审的中级法院法官甚至不知道案情是怎么回事，就按政法委“610”的意思维持原判了，所谓上诉形同虚设。以下是部份案例：

◎2008年5月，科技大学教师石家庄法轮功学员李秀敏案开庭前，家属因和律师临时解除委托而要求延期开庭，新华区法院当着家属的面说要电话请示中院才能决定。结果中院刑二庭吕玲指示，临时指定一个叫李二莉的女律师，准备20多分钟就上场辩护，草草的走了一遍庭审程序，非法判刑五年。李秀敏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中级法院。老母亲从北京请来律师，中院主审法官王英辰声称已经结案，不让律师介入，还告诉家人找律师也是维持原判，没用、白花钱。

◎明慧网2009年3月17日报道指出，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周景华、赵统销被开庭三个多月，已经造成严重超期关押，家属经多方打听，多个渠道反馈的消息也是惊人的一致：新华区法院已经判了，当时就是等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审批呢！

◎对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宋爱昌上诉案，中院又故伎重演，竟然赤裸裸的把操控下级法院判决的往来公函，装订在案卷中：

“2008年7月1日区法院组织第三次开庭，庭后将全部卷宗资料再次移送中院。”2008年9月10日，该院给桥西区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函）》中明确指示：“你院移送宋爱昌破坏法律实施一案，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同意你院一审法院的定罪量刑意见，即被告人宋爱昌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根据中院的判决意见，2008年9月22日桥西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处宋爱昌有期徒刑3年。

◎明慧网2009年3月17日

报道指出，石家庄的王三英案更是蹊跷。律师投诉超期关押，石家庄中院刑二庭庭长魏淑贞和法官王英辰都告诉律师，案件申请了延期。可是紧接着4月1日送达家属，判决日期是3月18日。还厚颜无耻的将违法行为写在了判决书中“尽管搜查措施发生在刑事立案之前，但不改变被告人持有并准备传播法轮功宣传品的客观事实存在”，“公安机关对执法过错得到了自行纠正”云云。对于这样明显的致命硬伤的审判，石家庄中院不退回、不开庭，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当时，11位律师和127位家属联名抗议：要求调查石家庄市中院存在的严重破坏中国司法制度的所有违法事实，挖掘其深层次原因，并依法严惩少数隐藏在该院内部的违法犯罪份子，以警示全国司法部门。

◎明慧网2017年4月4日报道，有法轮功学员胡延霞上诉到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后，刑二庭法官张宁既不开庭也不见律师，就下了裁定，维持原判；杨会洲的二审代理律师去中院四、五次，才得以复印了案卷，急急忙忙交了辩护意见，连中院法官刘斌的面都没见到，就有了维持原判的结论；王晓峰二审时，中院法官戚风祥对案卷内容都没什么印象，就维持原判。法轮功学员孙莉案、焦梅山案也都是这样出炉的。

石家庄市中级法院，一个省会中级法院，连最基本的程序都不能保证，判决还能公正吗？何况对法轮功学员的合法信仰、反迫害讲真相的行为进行判罪，本身就是亵渎法律。尤其刑庭的法官一贯拿法律当儿戏，违背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职业道德，侵犯人权、践踏法制，毫不遮掩的罗织罪名、违法诬判，法律的尊严在他们的心目中荡然无存。

#### 四、剥夺上诉律师辩护权

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对一审后上诉的法轮功冤案，百般刁难律师介入，即使律师递交了代理手续，也

找借口阻止律师递交辩护词，对律师要求开庭审理的申请不予理睬，不回应，匆忙维持原判。以下是部份案例：

◎代理律师控告石家庄市中级法院法官侯于华滥用职权妨碍辩护权

2021年9月29日，李明芳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后不服，向石家庄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委托律师做二审辩护。一个月后，律师向中院12368查询案件的承办法官，答复案件还没有过来。随即电话问一审法院承办法官岳红丽是否将上诉案卷移送中院，书记员说还没有，律师催促其尽快依法移送。十天后，律师和亲属都多次打电话给中院12368查询，均无人接听。12月3日，亲属从已释放的同案上诉人那儿得知二审的承办法官是侯于华，侯法官找她谈话，说本案不开庭，并很快出判。

律师随即给侯于华去电话，告知他自己是李明芳一审辩护人，受亲属和本人口头委托（疫情期间，不让签署委托书）担任二审辩护人，下周一去递交辩护手续。侯说二审不开庭审理，尽快递交辩护词。周一上午九时许，律师和亲属到达中院，电话联系侯于华，递交辩护手续并申请阅卷。侯却说，本案已经于上周五合议过了，很快就要判决，不接手续。律师说：“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随时可委托辩护人，本案虽然合议了，但还没有宣判，有权委托辩护，我递交手续和辩护词后，合议庭看了我的辩护意见后可根据需要再合议啊。”侯说：“不能听你的，你如果执意要交辩护手续和辩护词，但二审裁判文书不列你的名字，是否可以。”律师说那不行，依法必须列的。侯又说：怎么这么迟才来交手续？律师说：“之前多次联系都不成，是上周五刚知道的。案子到你院后，你们应当及时通知亲属或一审辩护人（转下页）”

（接上页）委托二审辩护人，别的案件法官都通知的。”侯说我告诉李明芳了。律师说她关在看守所无法通知我们。侯又说：“我们没有通知亲属二审委托辩护人的义务，法律又无规定二审必须有辩护人，赶到年终我们要赶紧结案。”律师问审限到何时，侯说到1月份。说完挂断电话。律师随后多次打中院12368投诉，始终无人接听。

法官侯于华的上述言行严重违反刑法和法官法，属滥用职权严重妨碍辩护权。律师向中级法院及院长控告其行为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为维护上诉人和辩护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公正审判，律师投诉要求对其违法行为给予处理，并请求依法决定其回避李明芳案二审审理。但未得到中院的任何答复。二审维持原判。

◎控告河北邢台市中级法院王佳培法官剥夺律师辩护权

宁晋法轮功学员巨玉霞不服邢台市宁晋县法院刑事判决〔（2022）冀0528刑初223号〕，向邢台市中级法院上诉。巨玉霞5月底上诉，经查询该院6月中旬立案。

2023年6月20日下午，辩护人向邢台市中级法院本案承办法官王佳培的书记员递交了亲属和巨玉霞签名的辩护委托书、律师所函和出示了律师证，后阅卷。会见和阅卷后，辩护人发现一审判决存在重大错误，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邮局EMS向王佳培法官寄去二审《开庭审理申请书》，请求二审开庭查清本案上述关键事实。2023年7月4日，辩护人好不容易打通王佳培的电话，询问对辩护人开庭申请的研究处理结果，王佳培说已经判决结案。辩护人当即质问他：如果决定不开庭为什么不通知辩护人，并通知辩护人在一定时间内提交辩护意见。他不予回答，即挂断电话。2023年7月5日，辩

护人到法院找王佳培索要本案二审裁判文书，他拒绝交付，说邮寄给辩护人。

王佳培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律师的辩护权、破坏法律正确实施，公然对抗最高法院等国家机关三令五申强调保障律师辩护权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请求维护辩护人和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并依法追究被告人的违法行为。

◎马银环控告石家庄市中级法院法官邸亮、颜建新、杨义秀剥夺辩护权

2023年6月19日的二审裁定书上明确“辩护人马金环，系被告人马银环之姐”，“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经过阅卷、询问被告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事情的经过是辩护人马金环先到中院阅卷，并递交了开庭申请，大约一周后，电话询问中院法官是否开庭审理，结果告知已经审结，辩护人说还没递交二审辩护词呢，法官不予答复匆忙挂了电话。

### 结语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中共迫害正信者，本来就已经违宪违法，执法犯法，却以法律的名义加害信仰民众，更是错上加错。对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在案件进入检察院、法院程式之前，先由政法委拟定刑期，再交付公诉、审判。因此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命案，导致司法黑暗，法律无存。

政法委根本没有法律授权其指挥和领导公检法办案，《宪法》明确规定了法院的“独立审判权”，所以，政法委是在滥用职权，以权代法，以人治代替法治，利用权力插手或干涉司法活动，破坏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这才是破坏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这才是真正的犯罪。

中共用政法委把所有参与的人员牢牢地绑在一起，让人恐惧

于它的淫威，幕后操纵，让公检法司部门集体共同犯罪，再用“案件终身负责制”让这些公检法司人员替它背黑锅，最后随邪党陪葬。作为法官一定要依据法律办案，守住良知底线，保持历史清白，不能甘当中共的工具、任人摆布，判决书上法官的签名和审委会的意见都会留下永远的犯罪证据和耻辱。

二战时期德国的希尔曼是个公务员，他没有参与制定法西斯的灭绝种族方针的制定，也没有去直接杀害人，但是他在向集中营输送人员的文件上签字，使这些被送到集中营的几百人被杀害，战后他因参与种族灭绝罪被国际法庭严惩。

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难以维系。目前国际社会对中共人权恶劣状况的谴责一浪高过一浪，国内越来越多的家属亲友为修炼法轮功的亲人讨公道，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功无罪。希望石家庄中级法院及各级公检法司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能够看清形势，严格自律，给自己留好后路。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